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聊政复〔2021〕126 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 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

冠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冠县 2021 年第 3 批次报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冠政字〔2021〕8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崇文街道提固新村的 2.7646 公顷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2.429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你县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农转用方案和耕地占补平衡方案，并做好用地供应工作。

附件:冠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明细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冠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明细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土地权利人	权属性质	用 地 面 积				备注
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
					耕地	农村道路	
1	崇文街道提固新村	集体	2.7646	2.7646	2.4294	0	现状地类含 园地 0.3352 公顷
合 计			2.7646	2.7646	2.4294	0	

